

兰州理工大学教务处文件

兰理工教字[2023] 85 号

关于提交 2023 年兰州理工大学 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以及年度 报备材料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关于提交 2023 年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以及年度报备材料的通知》，现面向全校开展 2023 年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以及年度报备材料提交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提交范围

2023 年中期到期专业（即本轮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6 年 12 月（有条件）”的所有通过认证专业），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

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所有专业（注：中期到期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的专业，仍需提交年度持续改进报备材料），提交 2023 年度持续改进报备材料。

二、提交要求

1. 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和年度报备材料的准备与提交要求详见《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试行）》

(附件 1), 有关注意事项详见《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相关问题解答 (Q&A)》(附件 2)。

2. 请相关专业所在学院安排院内专家对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和年度报备材料进行审核, 以上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方可向教务处报备及提交, 且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前发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年度报备材料审核表(附件 4) 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发至樊技飞 OA。

三、提交时间

1. 2023 年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年度报备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樊技飞 OA, 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6 日。学校将组织校内专家对以上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正式报备及提交。

2. 2023 年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年度报备材料向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的正式提交截止时间均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00。建议尽量避开截止时间, “错峰” 提交。

四、提交方式

1. 各类材料撰写及准备要求详见《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 (试行)》。各类材料提交地址为 <http://gcrz.ceeaa.org.cn>, 提交具体要求详见《2023 年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以及年度报备材料提交操作说明》(附件 3)。

2. 报备年度持续改进情况 (所有认证有效期内专业, 包括满三年中期审核专业) 存储有关原始材料的网站为兰州理工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信息系统:

<https://gcjyrz.lut.edu.cn/index.php/index/Login/index>。

五、后续安排

根据《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试行）》，2023 年中期到期专业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将由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组织审核。有效期内认证专业提交的持续改进报备材料，将由认证协会组织抽查。

六、其他

请各专业根据上述要求按时提交有关材料，逾期未完成提交的，认证协会将根据有关文件要求作限期提交、中止认证等相应处理。

提交过程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秘书处联系。联系人：彭建军，010-66093189；赵峥，010-66093187。电子信箱：cecaa@moe.edu.cn。

联系人：樊技飞，联系电话：2973740

附件：

1. 《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试行）》
2. 《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相关问题解答（Q&A）》
3. 《2023年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以及年度报备材料提交操作说明》
4. 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年度报备材料审核表

此页无正文

